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15號

113年度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潘富來

潘福却

相 對 人 潘新居 失蹤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本院合併審理及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潘新居（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71年12月30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民法第9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潘新居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現年91歲，為聲請人潘富來、潘福却之父，相對人失蹤後，家屬曾於民國64年12月30日報警協尋，迄今仍未尋獲，應可認相對人自64年12月30日失蹤迄今已逾7年，前經聲請鈞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15號公示催告，並揭示於鈞院公告處與資訊網路在案，現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為此，爰依法聲請准予宣

01 告相對人潘新居死亡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潘富來於本院訊
03 問時陳述詳實，並提出戶籍謄本、桃園○○○○○○○○○○
04 113年4月19日桃市德戶字第1130003566號函等件為證（見本
05 院113年亡字第15號卷第5、6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
06 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勞保、健保投保及
07 就醫紀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行動電話資
08 料，復向戶政事務所、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9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殯葬管理所分別函詢相對人有
10 無申請換發補發國民身分證、有無入出境相關資料、有無申
11 請更換補發護照、有無死亡通報、有無領取社會補助或年金
12 及安置、有無使用殯葬服務等情，均查無相對人現仍生存或
13 活動之情形，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函詢相
14 對人之協尋結果，經該局函覆相對人係於64年12月30日由其
15 配偶林春華至該局防治組報案失蹤協尋，迄未尋獲，且失蹤
16 發生日期為64年12月30日，發生原因記載為離家出走等情，
17 有該局113年5月24日德警分防字第1130022424號函暨所附失
18 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亡字第15號
19 卷第32、33頁）。綜上事證，堪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64年
20 12月30日起失蹤迄今乙情，應堪信為真實。

21 四、查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亡字第15號裁定准許對相對人為
22 公示催告，本院並於113年7月9日將公示催告裁定黏貼於本
23 院公告處與資訊網路（見本院113年亡字第15號卷第49-50
24 頁），今申報期已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
25 者陳報其所知，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有聲請人及相對人
26 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為利害關係人，其於相對人失蹤滿7
27 年後，聲請對之為死亡宣告，揆諸上揭規定，自屬有據。又
28 相對人為00年0月00日生，於64年12月30日失蹤時未滿80
29 歲，計至71年12月30日屆滿7年，自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
30 午12時為死亡之時，爰依法宣告相對人於71年12月30日下午
31 12時死亡。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林傳哲